

#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激发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热情，推动我省经济提质增效和产业升级，加快吉林振兴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吉发〔2012〕24号）的要求，设立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等活动。

第三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每三年评审一次，对促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四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授予在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起关键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原则上不重复授予。重点面向基层和成果转化一线工作者。

第五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的主办部门为吉林省人民政府，承办部门是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

第六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设立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负责协调处理该奖项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其组成人员由省科技厅提出，报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颁发聘书，任期三年。

第七条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为省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奖励数量及条件

第八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设单位奖和个人奖。奖励名额为单位不超过 10 个，个人不超过 40 名（含 10 名特殊贡献个人）。

第九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单位奖励条件：在高新技术、传统行业技术升级和紧缺资源替代技术等方面，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或在突破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个人奖励条件：在转移、转化或推广国内外科技成果方面作用突出、贡献较大，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特别显著的授予特殊贡献个人。

## 第三章 奖励申报、推荐和评审

第十条 各市州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申报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的，由设区市级政府负责向省评委会推荐。

省级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的，直接向省评委会推荐。

第十一条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当年申报奖励或者与申报奖励的组织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候选单位、候选人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在省内外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单位、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提出拟授奖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应当将拟授奖的候选单位、候选人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授奖的候选单位、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异议应当进行核查，并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核查情况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并将处理建议向省评委会报告。省评委会应当对异议处理建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省评委会召开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候选单位、候选人名单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 第四章 奖励授予

第十八条 获奖单位由省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发放采取“以奖代投”方式，用于补充工作经费，严禁发给个人，每个单位奖金 20 万元；

获奖个人由省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特殊贡献个人每人奖励 20 万元，贡献个人每人奖励 10 万元。

特殊贡献个人享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的同等待遇、贡献个人享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的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授奖，已授奖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给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推荐单位暂停其下届推荐资格。

(一) 所转化的技术和成果，造成了环境污染，对生态平衡造成影响的；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